

#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

浙大继发[2017]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督导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督导管理办法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督导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继续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继教〔2017〕1号）、《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学历教育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大发继教〔201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建立继续教育督导制度，发挥督导在维护办学秩序、规范办学活动、提高办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学校继续教育专兼职督导队伍建设，并为督导工作提供必要保障。

第三条 专职督导由管理、教学经验丰富，事业心、责任心较强，热爱继续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的我校退休或在编教学、管理人员担任。由继续教育管理处颁发聘书，每届聘期2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管理人员根据工作职责担任兼职督导，协助开展继续教育督查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督导工作完成情况，发放督导工作补贴。

第六条 督导的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：教育培训的督导重点是对学校各办学单位的办学情况、办学秩序、办学质量和教学管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、调研，及时掌握情况，沟通信息，提出改进的建议。远程教育的督导重点是对教学资源、毕业论文、考试管理、支持服务等重点环节进行督查，提出改进的建议。

1.课堂听课：开展听课评课工作，对办学单位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师德师风、授课纪律、教学质量以及办学单位管理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价。

2.专项检查：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继续教育教学检查、评估评价、违规查处等活动，对重点、疑点项目进行重点跟踪、督查。

3.专题调研：对学校继续教育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，为职能部门提供决策依据。

4.参加督导工作会议，提出督导建议或报告。

5.学校委托的其他督导工作。

第七条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，督导需参加课堂听课，填写质量评价表，并积极参加学校指定的包括专项检查在内的其他各类督导工作。

第八条 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，需佩戴督导证，做好书面记录，并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。督导应注重现场沟通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改进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各办学单位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开展工作，接受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核实、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十条 学校各办学单位应参照本办法组建本单位的督导队伍，并制订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，组织开展督导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履行管理职责，建立处内干部听课制度，开展继续教育日常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。